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70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6RPZRCNC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8700 号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编制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5 年度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徐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浦东第四跑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机场集团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433,939,325 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74 号）。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7,583,567 股，发行价格 3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0.7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61,632,400.4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8,367,590.27 元。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5 号）。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承诺范围及期间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涉及资产为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物流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物流板块资产”）和虹桥公司持有的上海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广告”）



49%股权及虹桥公司广告阵地相关业务（以下简称“广告板块资产”）。盈利预测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承诺期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受疫情影响，业绩承诺的承诺期间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

2、预测净利润数以及承诺净利润数

公司和机场集团同意并确认，盈利预测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以《虹桥公司评估报告》以及《物流公司评估报告》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确定，即物流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36.87 万元、21,879.40 万元以及 24,301.64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64.29 万元、43,518.85 万元和 44,969.77 万元。

机场集团向公司就盈利预测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承诺如下：

物流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8,736.87 万元、21,879.40 万元以及 24,301.64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41,664.29 万元、43,518.85 万元和 44,969.77 万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业绩承诺期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疫情等多重不利因素对物流板块资产及广告板块资产的实际影响情况，经公司与机场集团协商，将业绩承诺的承诺期间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的金额分别根据物流板块资产原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广告板块资产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预测确定，即前述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承诺数额保持不变。原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的程序、实施方式以及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3、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1) 盈利预测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 物流板块资产和广告板块资产在承诺期间内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应分别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text{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相关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相关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物流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 64,917.91 万元，物流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11,900.00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为 130,152.91 万元，广告板块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56,738.00 万元。

② 若相关板块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减去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等于 0 的，按 0 取值，即机场集团无需承担相关板块资产当期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且机场集团已履行的补偿义务不冲回。

(2)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公司应在物流板块资产以及广告板块资产的每一期专项审核意见正式出具并确定机场集团的应补偿金额（即物流板块资产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与广告板块资产的当期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之和）后，向机场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金额），机场集团在收到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

① 由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机场集团的应补偿股份数=机场集团的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为避免歧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44.09 元/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差额部分由机场集团无偿赠与公司。

③ 机场集团以本次交易中出售盈利预测资产所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金额的，不足部分由机场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三、业绩实现情况

1、物流板块资产业务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45 号《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23 年度物流板块资产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897.12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6923 号《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4 年度物流板块资产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48.02 万元。

2025 年度物流板块资产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986.50 万元。上述金额均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2025 年度物流板块资产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68,931.64 万元，与物流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64,917.91 万元相比，完成率 106.18%。

2、广告板块资产业务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45 号《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23 年度广告板块资产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为 42,988.22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6923 号《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4 年度广告板块资产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为 45,312.98 万元。

2025 年度广告板块资产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为 44,195.99 万元。上述金额均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2023-2025 年度广告板块资产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虹桥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 132,497.19 万元，与广告板块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130,152.91 万元相比，完成率 101.80%。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